

十、相关声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咸阳绿悦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咸阳绿悦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